

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

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《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激励计划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除 7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外，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2、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监事、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4、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，并同意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人民币 3.36 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 5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,91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6月22日